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51/12
3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6年10月27日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大会1995年12月22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50/194号决议随函转递一份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0(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温姆拉(签名)

附件

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备忘录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1995年12月22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50/194号决议。在审议这项决议时，缅甸代表驳斥了草案中所有负面的因素，并断然指称由于缅甸的情况不断朝正面发展，没有理由继续审议该国的人权情况。本备忘录旨在就缅甸境内的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武装集团重受法律约束

2. 缅甸从获得独立以来即受到叛乱问题的困扰，15个武装集团重受法律约束是国家重新整合过程中前所未有的成就，随之而来的是全国四面八方的和平与稳定。缅甸从1948年独立以来，其现代史上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和平与稳定。由此而来的和平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大有助于国家的建设。不过，尽管16个武装集团中有15个重归法律的约束，政府并不自满，仍继续与剩下的一个武装集团克伦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联盟）商谈其最后重归法律约束的问题。

拘留

3. 建立和平、繁荣、现代和发达的国家是缅甸的国家目标。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国家的稳定、社区的和平与安宁和法律与秩序的普及是很重要的。过去几年，在人民的合作下，通过缅甸联邦的持续努力，缅甸境内恢复了这些必要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容许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为。政府必须依照现有法律在出现可能破坏和平与稳定情况的任何时候采取行动。

4. 最近缅甸政府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努力受到了不公平的批评。这些批评造成

了严重的误导。事实上，缅甸政府从来没有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缅甸政府只对违反现有法律的人采取行动。

5. 虽然缅甸政府致力于建设一个和平、现代和发达的国家，缅甸仍然不是一个运作充分的民主国家。尽管如此，为了展现它的容忍度，缅甸政府容许全国民主联盟在周末举行讲谈。但是这些讲谈变得肆无忌惮和挑拨煽动。因此，在1996年6月初有关当局告知这些讲谈必须停止。不过，讲谈仍然继续下去，并且更为挑拨煽动，甚至诋毁政府和武装部队。此外，他们露骨煽动听众不顾后果公然反抗政府。全国民主联盟的这些公然反抗行为等于是破坏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在1996年6月7日，政府被迫颁布了第5/96号法律，规定除其他外，直接、间接违反任何下列禁令的人士，当定罪以后，应被判处至少5年、至多20年的徒刑，并得处以罚金：

- (a) 煽动、示威、讲演、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和散发资料，以期破坏国家的稳定、社区的和平与安宁和法律与秩序的普及；
- (b) 煽动、演讲、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和散发资料，以期破坏国家的重新整合；
- (c) 骚扰、摧毁、阻挠、煽动、讲演、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和散发资料，以期破坏、贬损和使人民误解谋求建立坚定持久宪法的全国大会所履行的职能；
- (d) 未经合法许可履行全国大会的职能或起草和散发《国家宪法》；
- (e) 试图和怂恿违反任何上述禁令。

6. 全国民主联盟无视于现有法律，计划在9月27日至29日举行“全缅甸政党大会”。虽然现行行政指示规定须事先得到有关当局许可才能举行这种集会，但全国民主联盟不顾这些指示，继续进行上述计划。

7. 1996年5月以来，全国民主联盟开始行动，意图挑起暴乱和骚动。它试图在5月份举行全国民主联盟会议起草平行宪法；它一再与驻仰光的一些大使馆接触并配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定“全缅甸政党大会”的开会期间；美国国会也在审议科恩缅甸修正案。这些都证明有一个步调极为一致的政治运动存在，要从国内和从国际上给缅甸政府施加压力。

8. 为了防止局势退回到1988年的无政府主义状态，政府被迫禁止举行“全缅甸政党大会”。政府就举行有关大会一事约见了某些人，对他们简短问话。他们全部都被送返家中。

缅甸纳入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同所在区域的更密切结合

9. 在国际关系上，缅甸一直主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由于奉行这项政策，缅甸在其现代史上从未与其邻国有过严重到足以破坏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争端，它同所有邻国的关系也一直是密切而真诚的。通过友好关系和互利合作建立同本区域的更密切结合是缅甸对外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此，它有系统地采取了步骤，以便最终纳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同本区域更密切结合。

10. 缅甸在1995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东盟部长级会议上交存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加入书》。在这次会议上，缅甸也表明了有意成为观察员的愿望。1995年12月，缅甸联邦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兼总理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十个东南亚国家政府首脑会议。1996年7月20日至24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十九次东盟部长级会议正式欢迎缅甸成为观察员。1996年8月，缅甸向东盟常设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成为东盟正式成员。

11. 为了更好地与区域内各国结合，缅甸通过双边访问极力促进缅甸领导人与区域领导人的更深入了解。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在1994年4月访问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95年3月访问了越南；1995年6月访问了印尼和新加坡；1996年1月访问了中国；1996年8月访问了马来西亚。1996年10月他访问了柬埔寨。在这些访问的空档，他出席了1995年12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次东南亚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所有这些访问生动地证明了缅甸领导人与区域领导人的相互谅解。随着缅甸采取步骤成为正式成员最后与东盟国家结合之后，它与本区域的更密切结合是维护和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打击毒品威胁

12. 缅甸打击毒品威胁的行动是一个深思熟虑的战略。在这一战略下制止毒品威胁的行动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13. 在这方面，缅甸取得了重大突破：今年稍早昆沙和他的孟达军宣布放弃贩运毒品并无条件投降，带来了大量各类武器装备。回归的人数数以万计。昆沙及其军队放弃毒品贸易一事反映了他们对缅甸政府政策的完全信任和信心。此外，考虑到孟达军在贩运毒品方面的记录，这一发展情况是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打击毒品威胁方面迈出的一个大步。

14. 缅甸致力于完全消灭麻醉药品。

全国大会

15. 缅甸共有两部国家宪法——一部是在1947年颁布，另一部是在1974年颁布。《1947年宪法》是在当时情况的压力下起草，并且无法排除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影响，其弱点和缺点在十年后导致国家几乎瓦解。《1974年宪法》是在一党制度下为了建立中央计划经济而起草的，随着缅甸联邦政治和经济上出现的急剧变革，它已经变得没有意义。在这些情况下，必须有可以持久的新宪法指导新的政治和经济体制。

16. 全国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为新的《国家宪法》制订基本原则，它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核准了宪法共15章的标题，并规定了构成《国家宪法》基础的104项基本原则。它也通过了用于国家、国家结构和国家元首等各章标题下的详细原则和国家结构一章内关于自治地区的详细原则。全国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核可了关于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三章的条文的详细基本原则。目前正作出准备，打算在11月恢复召开全国大会。全国大会重新召开时将审议国家与各邦/省议会的分权事项。

17. 全国大会是各民族间进行对话就新的《国家宪法》的详细原则达成共识的唯一讲法守纪的论坛。成功进行全国大会是国家的优先考虑。

取消对昂山苏姬的限制后的发展情况

18. 缅甸政府在1995年7月10日按照据以对昂山苏姬采取行动的法律取消了对她的限制。在此之后缅甸境内出现了与全国民主联盟有关的两大发展情况。第一，全国民主联盟在全国大会于1995年11月重新召开时决定从该大会撤出。全国大会是唯一按照1990年7月27日政府发布的1/90号宣言所规定的选举后行动计划采行的宪政程序。这是为所有政党，包括为全国民主联盟所了解并接受的计划。全国民主联盟曾经积极参与全国大会。但是，在取消了对昂山苏姬的限制后，全国民主联盟决定从全国大会撤出。

19. 1996年5月，全国民主联盟采取了另一个不光明正大的步骤，试图在5月26日至29日进行公共集会。过去几年，政府通过详尽的方案使全国恢复了和平稳定的局面，并同时一方面促成国家的重新整合，另一方面努力推出新的可以持久的国家宪法。在这些情况下，全国民主联盟试图开展并行的政治过程，这是对国家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它的后果是可以预见的。

20. 与全国民主联盟的上述行动有关的是全国民主联盟的外籍团体和其他反政府团体在外国人和雇用军的保护和介入下从事的颠覆活动。在此按先后次序简要说明这些活动的背景。从1993年1月份开始，两名美国公民 Robert Helvey 和 Gene Sharp 给反政府的缅甸联邦全国联合政府（缅甸全国联合政府）、全缅甸学生民主阵线（缅甸学生阵线）、全国民主联盟的外籍团体和克伦民族联盟的成员上政治反抗课程。1994年年初和1995年，另外两名美国公民提供了类似的课程。1996年5月份左右，克伦民族联盟在马纳普劳的总部陷落以后，Robert Helvey 连同两名美国公民 Bruce Jerkin 和 Michael Mitchell 前往克伦民族联盟占据的地区提卡巴雷，并重新组织了缅甸学生阵线和其他反政府团体的剩余人员。据报他们对恢复缅甸民主委员会、缅甸学生阵线和缅甸全国联合政府以及全国民主联盟在克伦民族联盟萨坎提特营的外籍团体的成员上了政治反抗课程。Michael Mitchell 在1996年4月份访问

了仰光，其后他会见了克伦民族联盟领导人 Bo Mya，显然要他协调和统一全国民主联盟的行动步调。他再次回到了仰光，并于1996年5月份即全国民主联盟开始组织公共集会的同一月份会见了昂山苏姬。他最后是在8月15日至20日前往缅甸，在这段期间他会见了昂山苏姬。

21. Robert Helvey 从前曾在美国驻仰光大使馆担任国防和陆军随员，Bruce Jerkin 则是美国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研究所的行政官员。Mitchell 是国际共和研究所的成员。这些人通过从事颠覆活动，试图干扰缅甸的内政，公然侵犯其主权。全国民主联盟完全知道这些性质高度严重的非法活动，同他们秘密和公开地保持了接触。

22. 缅甸政府为本身设有一个政治议程。在这方面，政府已恢复了国家的稳定、社区的和平与安宁。随着15个武装集体重受法律约束后，政府现在正在进行国家的重新整合。已就提出新的可以持久的国家宪法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根据尽可能广泛的民族共识通过了所构想宪法重要各章的原则。

23. 全国大会是被选定的国家政治途径，已对它投下了很多的时间、精力和资源。全国民主联盟象其他政党一样曾有机会参与这一基础广阔的民族对话过程，但却单方面从全国大会撤出，轻率地无视于所有参与各方的利益，并以组织公共集会踏上了破坏性的行动道路。缅甸政府不能接受现行的政治进程受到任何破坏，在充分意识到所有秘密进行的颠覆活动的同时，以克制的态度对全国民主联盟显然是与颠覆分子协同进行的邪恶行动采取了预防性行动，将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临时召来问话。

缅甸同联合国的合作

24. 当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解释缅甸对大会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50/194号决议(决议草案A/C.3/50/L.52)的立场时(见A/C.3/50/SR.54, 第6至9段)，他说明了缅甸政府继续尽可能充分与联合国合作的一贯政策。为了配合这项政策并

使秘书长代表能够继续同缅甸政府进行讨论，外交部长吴翁觉于1996年4月4日在纽约会见了秘书长代表阿尔瓦多·德萨托先生。缅甸外交部长再次在1996年6月于曼谷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东亚和太平洋司司长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进行了一个回合的讨论。1996年10月2日，外交部长吴翁觉在纽约又与秘书长代表有另一回合的对话。

缅甸公民 James Leander Nichols 的死亡

25. James Leander Nichols 于1996年6月22日在缅甸死亡后，西方国家最初向缅甸当局要求提供导致 Nichols 先生死亡的情况资料，其后又要求掘出死者尸体供国际知名专家解剖。

26. Nichols 先生64岁，拥有缅甸公民身份证。他在1980年犯有刑事罪。随后有关地区法院根据《1947年外币兑换法案》第11/24(b)节判他有罪。他为此在1982年被判处了两个半月徒刑。因此，他在1983年被吊销了担任某些西方国家的总领事的任命。1996年又再度发现 Nichols 先生违反了《1993年缅甸无线电报法》第61节和1993年11月22日第13/93号《修正法》。他得到了公平的审判。地区法院上述法案第61节判他有罪后，他被判处了三年徒刑。

27. Nichols 先生在监狱的时候得到了良好的照料和充分而恰当的待遇。在三个月拘留期间，监狱医生对 Nichols 先生作了彻底的医疗检查，并八次给他必要的治疗，这八次是1996年4月12日、16日和24日，5月2日、5日和23日及6月7日和22日。

28. Nichols 先生在监狱时定期从主治医生拿到药品。此外，他还从他的家人和朋友得到医药和食品包裹。他绝没有受到虐待，他获准在监狱里住得相当舒适和象样。

29. 他的所有狱中朋友都知道 Nichols 先生身体长期有严重问题的历史。他有高血压、心脏问题、右眼青光眼、糖尿病和背疼。6月22日上午，Nichols 先生在吃下了他的家人给他的猪肉干和炸鱼饼后，正在房间休息时突然倒了下去，没有了知

觉。监狱医生检查了他的脉搏，发现他的血压为200/100。他立即被带到仰光总医院，给予了必要的医疗。但是，他在1996年6月22日当地时间13时死于心脏病。仰光总医院病理讲座医生们解剖后确定 Nichols 先生的死因为心脏病。缅甸政府因此认为：

(a) 外人没有法律理由或依据去查究1996年6月22日 James Leander Nichols 先生在缅甸死亡的有关事项，因为他仅只是缅甸的一般公民，死于自然原因；

(b) 毫无任何合理理由可以怀疑，一国的一般公民因自然原因而致死亡乃是纯属该国国内管辖范围之内的事务，这已成为国家长期既定的惯例。外人想要对不是问题的问题进行调查的任何企图将违背国家主权和国家管辖的原则。

30. 因此，缅甸拒绝派出一名国际知名法医专家前来缅甸调查此事。绝无任何理由考虑这项要求。

已获改善的缅甸境内情况

31. 缅甸境内的情况已经比1991年大有改观，当时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2号决议对缅甸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表示关切，强调有必要改善。今天缅甸客观情况的改善已使人认不出其面貌，除了对持否定态度和偏见的人外，这点是错不了的。但是，缅甸虽然一直与联合国合作，并作出真正的努力改善国家的情况和提升全体百姓的一般福利，缅甸情况的改善却从来没有得到首要考虑。

32. 缅甸情况的改善反映在经济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举例来说，1996年8月31日10个经济部门204个项目的外国投资额为4.3亿美元。私营部门现在占有国民经济的更大比例，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6%，国营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2%。国营经济部门的私有化也已开始。全部出口的75%来自私营部门。随着市场经济系统的形成，过去四年的平均年经济增长率达8.2%，同时缅甸有能力持续这些增长率。由于就业机会随经济的扩充而出现，一般公民得以满足基本的粮食、住房和穿衣需要——这些是最基

本的人权--并能够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

33. 情况的改善也反映在长达数十年的叛乱活动几乎结束后整个国家所享有的和平上面。即使是从前被指定为不安全因此不能前往的地点现在也挤满了大批游客。1996年被指定为“访问缅甸年”、将国家开放给游客的事实明显表明了缅甸情况的改善，有力地驳斥了一切指控缅甸的行为。

缅甸的立场

34. 从开始审议所谓“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以来缅甸代表团即对这些接续提出的决议表明了它的立场。它这样做时一直都强调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神圣义务。

35. 缅甸将根据上述立场看待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如果出现了强加于人的决议草案，缅甸不仅将予以驳回，还将根据该决议的语气和性质作出同等的回应。
